证券代码: 873713

证券简称:薪泽奇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黄仁豹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2 人, 监事黄景春因国外出差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永秋列席会议;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,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 69,000,000 股,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告: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

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吴永全、卫丰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>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